

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
综合业务用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年4月

目 录

1 验收调查依据.....	1
1.1 法律、法规.....	1
1.2 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2 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3
2.3 工艺流程.....	5
2.5 公用工程.....	6
2.6 项目投资.....	7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2.7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1) 弃土、工程废料.....	11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 验收评价标准.....	13
4.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4.2 总量控制指标.....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备案意见.....	15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8
6.1 质量保证措施.....	18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9
7.1 检测结果.....	19
7.2 检测结果分析.....	19
8.1 环保管理机构.....	20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0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0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0
9 公众意见调查.....	21
10 结论和建议.....	21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2
10.2 建议.....	23

前 言

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目前在赤城县无固定办公场所，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机构扩充的要求，通过新建综合楼将为公司办公提供更佳的环境，提升公司形象，也能解决停车问题。因此，公司决定投资 546.71 万元，建设综合业务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 年 3 月，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委托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调查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正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
- (13)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综合业务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3月13日)
- (2) 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综合业务用房项目		
建设单位	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韦保良	联系人	王艳阳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汤泉路		
联系电话	13833337038	邮编	0755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汤泉路		
占地面积	531.4m ²	经纬度	东经 115° 44' 49.50" 北纬 40° 53' 58.13"
开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汤泉路，中心坐标为东经东经 115° 44' 49.50"，北纬 40° 53' 58.13"。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现状周边情况：东西两侧为周里沟村村路，南侧为山地。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2.2 建设内容

2.2.1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5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1.7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53.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8.20 平方米，建筑为地上三层，地下一层。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53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2.3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31.9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80.96 平方米，建筑为地上三层，地下一层。

项目无重大变动。

项目建筑内容见表 2-2。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总用地面积	m ²	531.4
2	总建筑面积	m ²	712.36
2.1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531.92
2.2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80.96
3	计容面积	m ²	553.50
4	容积率		1.04
5	总基底面积	m ²	178.20
6	建筑密度	%	33.5
7	绿地面积	m ²	124.80
8	绿地率	%	24
9	停车位	个	6

表 2-2 建筑内容一览表



图 2-1 项目主体工程照片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其环境影响期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工程施工期间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等污染物；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噪声、生活污水、机动车尾气、生活垃圾、商业垃圾等。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如下：

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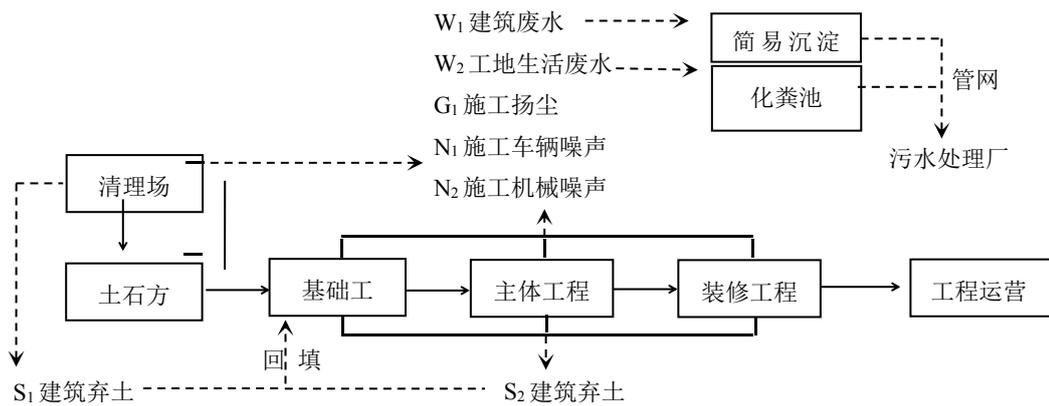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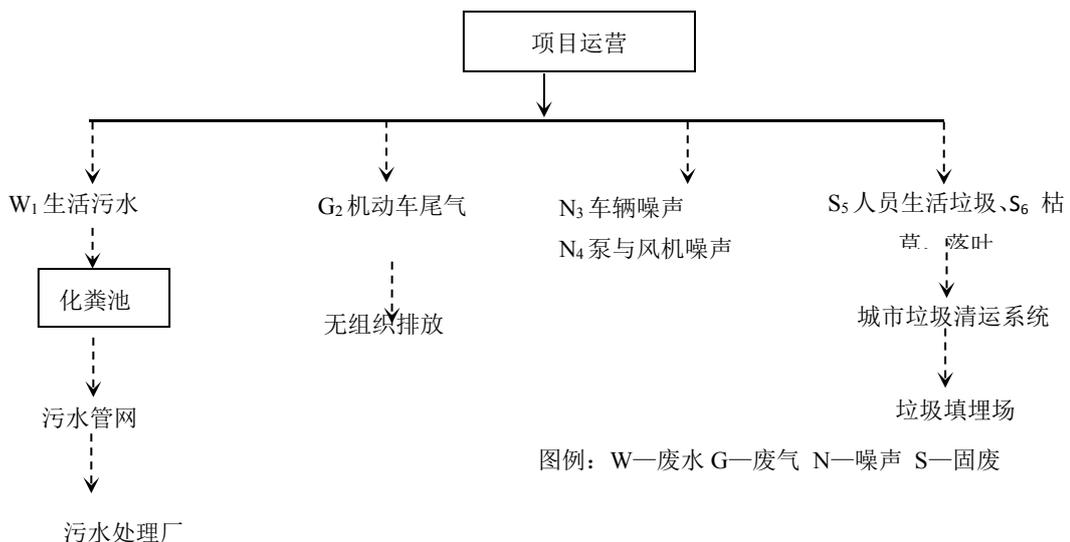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

项目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施工期	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	噪声
	施工扬尘、车辆尾气	TSP、NO _x 、CO、THC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运营期	停车场废气	NO _x 、CO、THC 等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泵与风机、机动车	噪声、振动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绿化用地	枯草、落叶

2.4 商户人数

本次整体验收，入住人员 20 人。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绿地用水，取水由本村自来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50-2021）中的有关用水标准，本项目用水指标及用水量见表 1-2。

表 2-4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年用水量（m ³ ）
生活用水	50L/d·人	20 人	300
绿化用水	0.24m ³ /m ² ·a	124.80m ²	29.95
合计			329.95

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329.95m³/a。

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排水体制。排放系数取 0.8，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用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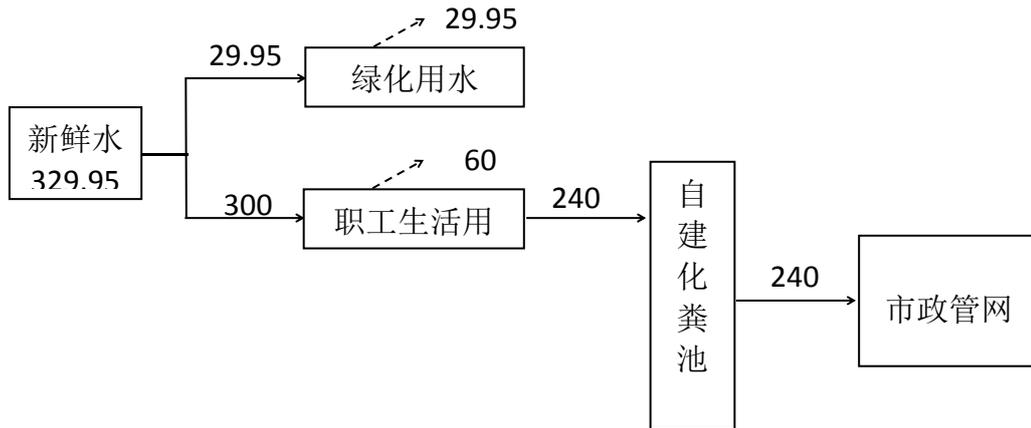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m³/a)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较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赤城县汤泉河污水处理厂。

2.5.2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力系统提供。

2.5.3 供热及制冷

供暖及制冷：热源与制冷使用分体式空调提供。

2.6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46.71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01%；实际总投资为 546.71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11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0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建设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盥洗、冲厕废水)	化粪池	1	出水达到污水处理厂入网标准 COD _{cr} ≤ 200mg/L NH ₃ -N ≤ 15mg/L
噪声	水泵、风机	实低噪设备、减振、消声、墙体吸声等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5	处置率 100%
	绿化	种树、草	5	绿地率≥24%
合计			11	



现有环保设施情况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登记表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6。

表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 座	出水达到污水处理厂入网标准 COD _{cr} ≤200mg/L NH ₃ -N≤15mg/L	已落实
噪声	水泵、风机	低噪设备、减振、消声、墙体吸声等	—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汽车进出	汽车禁鸣等	—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固定垃圾桶	50 个	处置率 100%	已落实
绿化		种树、草	124.8m ²	绿地率≥24%	已落实

2.7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针对核准项目中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苫盖、设置沉淀池、垃圾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消失。

3.1.1 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

(1) 施工期扬尘

①在施工中应做到科学施工、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严格控制扬尘，对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实行密封运输等，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尽快清除。

②施工现场架设 2.5~3 米高墙，封闭施工现场；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粉碎干净，粉碎时应避免扬尘。

③由于道路和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防止将泥土带出现场等。

④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堆场必须以毡布覆盖，不得有裸土，尽可能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同时，施工扬尘必须按照《防止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施工，防止扬尘污染，减少施工粉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在项目施工期，对扬尘严格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其浓度可降至 $1.0\text{mg}/\text{m}^3$ ，产生的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

(2)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会排放一定量的 CO 、 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在施工期内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从而可以避免施工机械因病态而使产生的废气超标的现象发生。

在采取以上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后，加上项目所在场地扩散条件较好，因此

本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3.1.2 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在管理过程中及时杀灭蛆卵、蚊蝇，及时疏掏送附近农民作肥料，不外排。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3.1.3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

①建筑施工单位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和技术。

②业主和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期的管理，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购买商品混凝土，避免使用混凝土搅拌机。限制施工场地使用蒸汽打桩机、打桩机和锤式打桩机等冲击打桩机、风锤等设备作业。

③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禁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施工时在场址四周设置高标准围挡，并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建设项目四周设隔声屏，为减轻对周围居民影响，建议提前告知，协调安排工程进度，最大限度地减轻工程对其的噪声污染。

④业主和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合理布局施工场地，使产生噪声的设备远离东侧边界，每个施工段对作业区设置围挡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⑤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使每个员工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机械故障产生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施工期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可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1.4 施工期固废治理措施

(1) 弃土、工程废料

工程开挖产生的弃土回填。

在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树立标示牌）并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严禁随意倾倒、填埋，从而可以避免工程废料造成二次污染。

(2)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是果皮纸屑食品包装等，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赤城县汤泉河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3.2.2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加强管理、绿化，可对尾气起到非常好的净化作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交通噪声，设备均置于密闭房间内，墙体隔声、基础减振、汽车禁止鸣笛标识等。综上，项目运营期噪声不会影响项目自身及周围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落叶、秸秆可做为堆肥肥料或养殖饲料，综合利用。

3.2.5 生态环境

项目区内种植草坪及树木。

4 验收评价标准

4.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赤城县汤泉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3)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4-2。

表4-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废水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赤城县汤泉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400	mg/L	
		BOD ₅	180		
		NH ₃ -N	35		
		SS	200		
2	噪声	Leq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Leq	夜间	50	

4.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十三五”期间国家对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283号），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因本项目本项目不设燃烧设施，废水排入赤城县汤泉河污水处理厂，已纳入赤城县汤泉河污水处理厂削减总量范围内，故无需申请污水排放总量指标。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赤城县汤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赤城县汤泉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与地表水发生直接联系，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为防止浅层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污水管道采用HDPE管，化粪池做防渗处理：用三七灰土夯实后，再采用15cm厚的混凝土防渗系统，侧壁墙设防水砂浆抗渗层，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防止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防渗防污需要，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汽车尾气。

本项目设地上车位，通过合理布置停车位位置，来减少汽车怠速时间，减轻尾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绿化，可对尾气起到非常好的净化作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交通噪声，设备均置于密闭房间内，墙体隔声、基础减振、汽车禁止鸣笛标识等。综上，项目运营期噪声不会影响项目自身及周围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落叶、秸秆可做为堆肥肥料或养殖饲料，综合利用。

(3)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十三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十三五”期间国家对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283号），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因本项目本项目不设燃烧设施，废水排入赤城县汤泉河污水处理厂，已纳入赤城县汤泉河污水处理厂削减总量范围内，故无需申请污水排放总量指标。

(4)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赤城县规划部门要求；在本项目的实施与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强化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在此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注意加强施工期的管理，文明施工，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项目内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便于垃圾的回收利用，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

(3) 加强绿化管理，把绿化纳为本项目管理的内容，并设专人负责。

(4) 做好宣传工作，引导居民改变观念，轻装修、重装饰，利用绿色环保装修材料，创造安全、健康的室内环境。

(5) 严格按照环保监测计划，并定期向环保局汇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备案意见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3]113 号。

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所提交的《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综合业务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赤城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拟建设的综合业务用房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赤城县汤泉路周里沟村。项目总投资 546.71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37.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531 平方米，新建综合用房，地上建筑三层，地下一层。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赤城县汤泉河污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赤城县汤泉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使用电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6、按要求做好化粪池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 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 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3 审批及备案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及备案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及备案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汤泉路	建设地点未变
3	项目占地面积 5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1.7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53.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8.20 平方米，建筑为地上三层，地下一层。	实际占地面积 53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2.3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31.9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80.96 平方米，建筑为地上三层，地下一层。
4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交通噪声，设备均置于密闭房间内，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综上，项目运营期噪声不会影响项目自身及周围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污水可排入赤城县汤泉河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可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设化粪池
6	项目使用电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	项目使用电供暖，未新建燃煤设施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证措施

(1) 噪声检测

按标准方法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方有效。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监测分析方法

6.2.1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6-1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086 声校准器 AWA6022A/088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081

6.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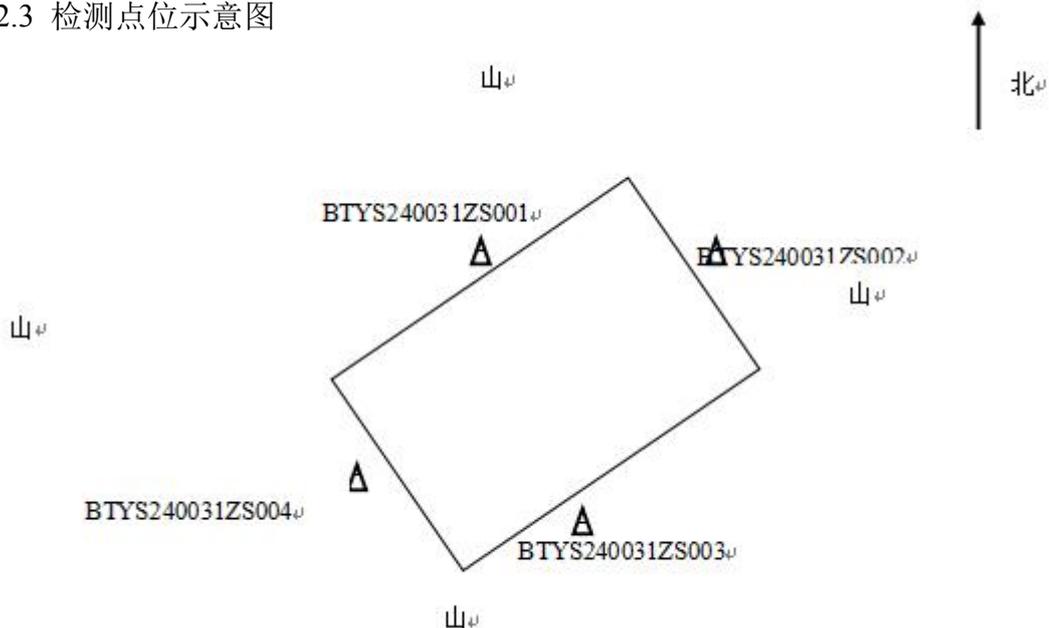


图6-1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点 位 时 间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及 限值 GB12348-20 08	达 标 情 况
		BTYS24003 1ZS001 北 厂界	BTYS24003 1ZS002 东 厂界	BTYS24003 1ZS003 南 厂界	BTYS24003 1ZS004 西 厂界		
2024.4.25	昼 间	51.8	50.6	48.4	47.6	55dB (A)	达 标
2024.4.26	昼 间	52.5	50.8	47.4	46.8	55dB (A)	达 标
备注		由于该项目夜间无人员工作，故未进行夜间检测。					

7.2 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企业东、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6.8—52.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综合业务用房项目环境管理由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负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施工。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设立兼职的环境管理部门，公司负责项目环境管理，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对公司噪声进行检测。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公众意见调查

由于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咨询当地各职能部门和周边群众，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本项目占地面积 53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2.3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31.9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80.96 平方米，建筑为地上三层，地下一层。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其验收监测结果结论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污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赤城县汤泉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噪声

经检测，东、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3)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加强管理、绿化，可对尾气起到非常好的净化作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落叶、秸秆可做为堆肥肥料或养殖饲料，综合利用。

(5)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供热与制冷使用分体式空调提供；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已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削减总量范围内，符合现行总量控制要求，无需申请污水排放总量指标。

(6) 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化粪池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水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综合业务用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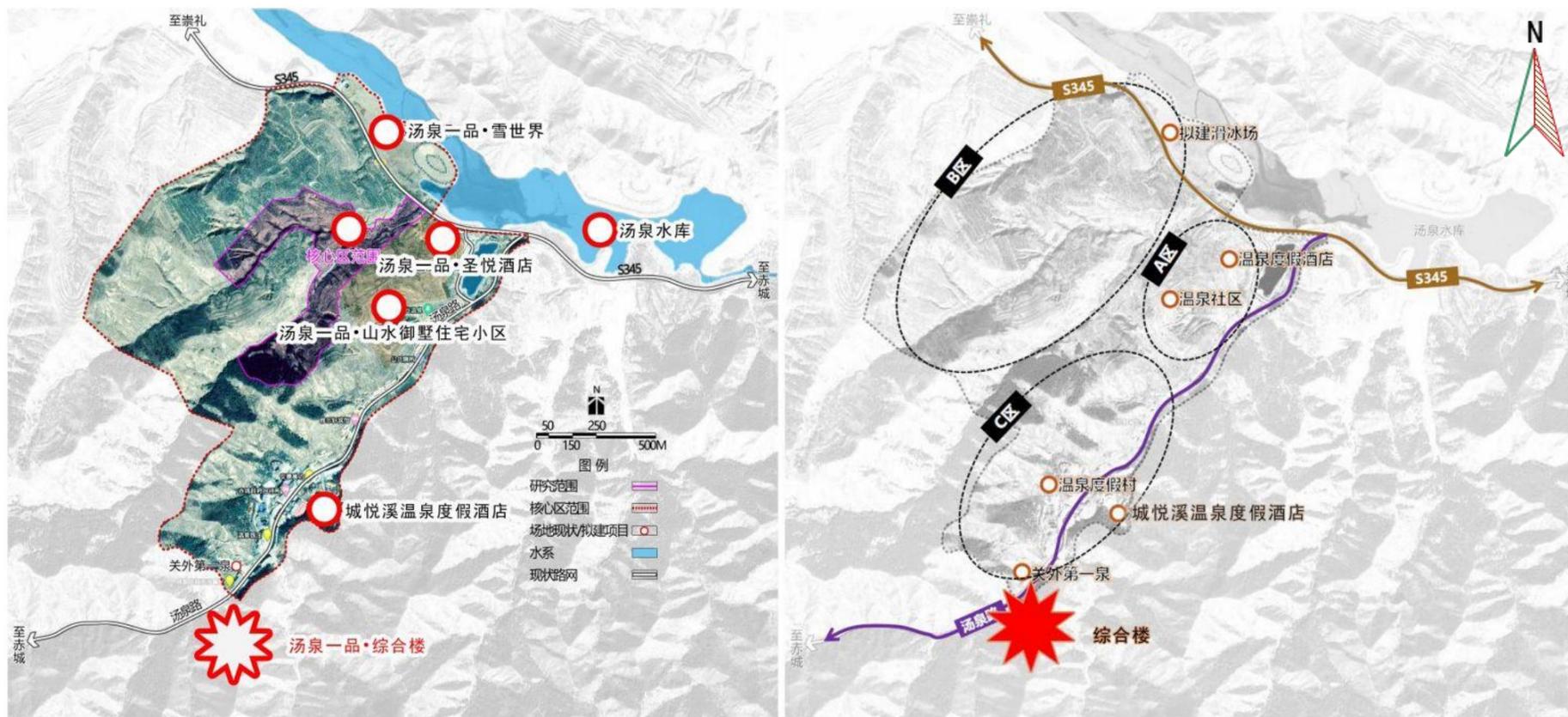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综合业务用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汤泉路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6.7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2.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46.7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2.0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排气量	0			0								0	
	颗粒物	0			0								0	
	排水量	0			0								0	
	COD	0			0								0	
	氨氮	0			0								0	
	NOx	0			0								0	
	SO ₂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项目位置图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关系图

